

汕头文化艺术学校章程

(2024 年修订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保障学校科学民主管理与依法依规运行有机统一，构建运行顺畅、协同高效、充满活力的事业单位现代治理机制。根据《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单位名称是汕头文化艺术学校，英文表述是 Shantou School of Culture and Art。

第三条 本单位住所是汕头市龙湖区万吉生活区万吉北四直街（文艺校区）、汕头市金平区美新东街 1 号（工艺校区）。

第四条 本单位经费来源是财政补助一类。

第五条 本单位开办资金为人民币 10263 万元。

第六条 本单位的举办单位是汕头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第七条 本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是汕头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2021 年 9 月，汕头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委托汕头市文化发展中心管理学校。

第八条 本单位的登记管理机关是汕头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第九条 本单位的领导体制是实行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

第十条 本单位的宗旨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思想为指导，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党对教育事业的全面领导，坚持“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服务发展为宗旨，以“德艺双馨，传承创新”为校训，以“团结、勤奋、求实、创新”为校风，以“立德树人，为人师表”为教风，以“求知、求精、求实、求新”为学风，以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文化艺术人才为目标，为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教育强国培养高素质文化艺术人才。

第十一条 本单位的业务范围包括

- （一）承担全日制中等职业技术学历教育工作，培养文化艺术、工艺美术领域中等职业专业人才。
- （二）承办在职人员岗位培训、轮训及相关技能考试工作。
- （三）承担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二章 党的建设

第十二条 本单位党组织的地位和作用

（一）党组织的设立和隶属关系：学校设立中国共产党汕头文化艺术学校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党委”），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开展党的活动，加强党的建设。学校党委关系隶属于汕头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直属机关党委。

（二）党组织的主要职责：学校党委的职责权限是全面领导学校工作，履行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的领导职责。具体如下：

1.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坚持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确保党的教育方针和党中央决策部署在学校得到切实贯彻落实。

2.坚持把政治标准和政治要求贯穿办学治校、教书育人全过程各方面，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团结带领全校教职工推动学校改革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3.讨论决定事关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及教育教学、行政管理中的“三重一大”事项和学校章程等基本管理制度，支持和保证校长依法依规行使职权。

4.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按照有关规定和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协助上级党组织做好学校领导人员的教育管理监督等工作。

5.坚持党管人才原则，按照有关规定做好教师等人才的培养、招聘、使用、管理、服务和职称评审、奖惩等相关工作。

6.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抓好学生德育工作，做好教职工思想政治工作和学校意识形态工作，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和学校精神文明建设，推动形成良好校风教风学风。

7.加强学校各级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工作，严格执行“三会一课”等党的组织生活制度，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8.坚持全面从严治党，领导学校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落实党

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

9.领导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和教职工大会（教职工代表大会），强化党建带团建，加强学生会和学生社团管理，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10.讨论决定学校其他重要事项。

（三）党组织的保障：学校党务工作机构为办公室，配备专兼职党务干部2名。落实党建经费、活动场所等方面的保障机制。

第十三条 本单位党组织发挥作用的方式、途径和程序

（一）学校党委发挥领导核心作用，紧密围绕党的基本路线和中心工作，结合学校工作任务，充分发挥党组织的政治优势、思想优势和组织优势，促进学校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

（二）学校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凡属重大问题都要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学校党委会议集体讨论作出决定。党组织班子成员根据集体的决定和分工，切实履行职责。

（三）学校党委书记主持党委全面工作，负责组织党委重要活动，督促检查党委决议贯彻落实，督促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履行职责、发挥作用。

第十四条 本单位通过以下方式保证党的全面领导

（一）实行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必须发挥党组织领导作用，保证校长依法依规行使职权，建立健全党组织统一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合理确定学校领导班子成员分工，明确工作职责。学校领导班子成员要认真执行集体决定，按照分工积极主动开展工作。

（二）建立学校党委书记和校长定期沟通制度。党委书记和校长要及时交流思想、工作情况，带头维护班子团结。制定党委会议议事规则及校长办公会议（校务会议）议事规则，学校党委会议、校长办公会议（校务会议）的重要议题，党委书记、校长应当在会前听取对方意见，意见不一致的议题暂缓上会，待进一步交换意见、取得共识后再提交会议讨论。集体决定重大问题前，党委书记、校长和有关领导班子成员要个别酝酿、充分沟通。

（三）学校领导班子成员应当经常沟通情况、协调工作。学校党委书记、校长要发扬民主，充分听取和尊重班子成员的意见，支持他们的工作。学校领导班子成员要相互理解、相互支持，对职责分工交叉的工作，注意协调配合，努力营造团结共事的和谐氛围。

（四）健全师生员工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工作机制。发挥教职工大会（教职工代表大会）和群团组织作用，健全师生员工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工作机制。按照规定实行党务公开和校务公开，及时向师生员工、群团组织等通报学校工作情况。

第三章 举办单位

第十五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权利

- （一）提出本单位的机构编制事项；
- （二）组建本单位管理层；
- （三）提名或任免本单位的行政负责人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
- （四）批准本单位工作报告；

- (五) 监督本单位运行；
- (六) 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权利。

第十六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义务

- (一) 指导本单位开展各项业务；
- (二) 及时做好有关政策文件传达；
- (三) 负责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的统筹协调和督办；
- (四) 组织指导本单位制定章程草案（修订案），负责审核本单位章程草案及修订案；
- (五) 本单位终止时，负责指导本单位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并按照规定做好本单位的人员、资产和债权债务处置工作；
- (六) 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的其他义务。

第四章 管理层

第十七条 本单位的决策机构是中国共产党汕头文化艺术学校委员会会议。

第十八条 本单位决策机构的职责、产生方式、任期及考核、议事规则

学校党委会是学校的领导核心，由上级党组织批准设立，学校党委会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由学校党员代表大会或全体党员会议选举产生，每届任期5年。学校党委履行党章等规定的各项职责，支持校长依法独立行使职权，研究讨论学校重大问题，依法监督学校重大决议执行。其主要职责是：

（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坚持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确保党的教育方针和党中央决策部署在学校得到切实贯彻落实。

（二）坚持把政治标准和政治要求贯穿办学治校、教书育人全过程各方面，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团结带领全校教职工推动学校改革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三）讨论决定事关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及教育教学、行政管理中的“三重一大”事项和学校章程等基本管理制度，支持和保证校长依法依规行使职权。

（四）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按照有关规定和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协助上级党组织做好学校领导人员的教育管理监督等工作。

（五）坚持党管人才原则，按照有关规定做好教师等人才的培养、招聘、使用、管理、服务和职称评审、奖惩等相关工作。

（六）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抓好学生德育工作，做好教职工思想政治工作和学校意识形态工作，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和学校精神文明建设，推动形成良好校风教风学风。

（七）加强学校各级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工作，严格执行“三会一课”等党的组织生活制度，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八）坚持全面从严治党，领导学校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落

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

（九）领导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和教职工大会（教职工代表大会），强化党建带团建，加强学生会和学生社团管理，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十）讨论决定学校其他重要事项。

党委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

涉及重大决策问题，经学校主要领导或分管领导酝酿，提出初步设想，由学校党委集体讨论，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做出决策。

第十九条 行政负责人的产生方式和职权

校长在学校党委领导下，依法依规行使职权，按照学校党委有关决议，全面负责学校的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等工作，产生方式为上级组织人事部门选聘或由学校党委推荐、上级组织部门聘任，每届任期5年。其主要职责是：

（一）研究拟订和执行学校发展规划、基本管理制度、内部教育教学管理组织机构设置方案。研究拟订和执行具体规章制度、年度工作计划。

（二）组织开展教学活动和教育教学研究，加强教育教学管理，深化教育教学改革，负责招生、就业和学生学籍管理。

（三）加强学生德育、体育、美育、劳动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提高学校思政课教学质量。组织开展学校文化活动和科学普及活动，建设文明校园。

（四）研究拟订和执行学校重大建设项目、重要资产处置、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方案，管理和保护学校资产。

（五）研究拟订和执行学校年度预算、大额度支出，加强财

务管理和审计监督。

（六）加强教师等各类人才日常教育管理服务工作，依据有关规定与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订立、解除或终止聘用合同。

（七）做好学校安全稳定和后勤保障工作。

（八）组织开展学校对外交流与合作，加强学校与社会、家庭的联系，形成育人合力。

（九）向学校党委报告重大决议执行情况，向教职工大会（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支持群团组织开展工作，依法保障师生员工合法权益。

（十）履行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条 本单位拟任法定代表人产生方式是：校长作为拟任法定代表人人选，经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登记后，取得本单位法定代表人资格。

第二十一条 本单位内部组织机构设置及产生程序、议事规则

本单位设置办公室、教务科、学生科、总务科、科研信息科、规划财务科共 6 个正科级管理机构，设置潮剧潮乐教学部、美术基础教学部、设计与工艺美术教学部、音乐舞蹈教学部、公共课程教学部、实训中心共 6 个正科级教学机构，其主要职责分别是：

（一）办公室。负责文电、会务、机要、保密、宣传以及干部人事、机构编制、内部审计、劳动工资等工作；负责干部培训、职称评聘工作；负责党建、党务以及工会、妇女等有关工作；协助开展纪检工作；负责学校日常运转其他工作。

（二）教务科。负责教学的组织、管理、检查、评估和督导

工作；牵头教学诊断和改进工作；负责专业的设置和申报工作；负责建立健全教师业务档案；负责教材管理工作；配合做好师资队伍建设和管理和专业技术资格评聘等工作；负责学生升学报考等有关工作。

（三）学生科。负责学生管理、思想政治教育和德育工作；负责招生、就业和学生社会实践工作；负责班主任队伍建设和管理工作；负责学籍登记管理工作；负责奖学、助学及学生内宿管理等工作；负责共青团的组织建设、队伍建设、团员思想政治教育；负责指导和考核学生会和学生社团日常工作；负责做好校园文化建设工作。

（四）总务科。负责食堂、宿舍、水电、通信、安全保卫等后勤管理工作；负责固定资产管理；负责学校设备购置、维修、基建、安全生产、文明校园创建、爱卫、绿化等工作。

（五）科研信息科。协调组织教育教学研究和科研工作；负责信息化和电化教学设施的建设、管理和维护工作；负责学术委员会日常工作；负责图书馆管理工作；协助调研专业发展规划及设置工作；参与教师业务考核和专业技术资格评聘等工作。

（六）规划财务科。负责编制年度经费预决算和各类教育经费及专项资金的申报工作；负责各项费用的收支管理，核算控制各项经费使用；负责学校各类规划建设。

（七）潮剧潮乐教学部。负责制订潮剧表演、潮州音乐等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实施性教学计划和课程大纲；负责教学各环节的组织落实和教学管理工作；负责课程建设和教材建设的组织落实工作；负责教学研究的组织工作；负责潮剧、潮乐艺术等研究

和创作工作。

（八）美术基础教学部。负责制订美术基础教学方案、实施美术基础教学计划和课程大纲；配合各设计专业学生美术基本功的教学，负责教学各环节的组织落实和教学管理工作；负责课程建设和教材建设的组织落实工作；负责教学研究的组织工作。

（九）设计与工艺美术教学部。负责制订设计与工艺美术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实施性教学计划和课程大纲；负责教学各环节的组织落实和教学管理工作；负责课程建设和教材建设的组织落实工作；负责教学研究的组织工作。

（十）音乐舞蹈教学部。负责制订声乐、舞蹈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实施性教学计划和课程大纲；负责教学各环节的组织落实和教学管理工作；负责课程建设和教材建设的组织落实工作；负责教学研究的组织工作；负责音乐、舞蹈艺术研究和创作工作。

（十一）公共课程教学部。负责制订公共课程实施性教学计划及课程大纲；负责教学各环节的组织落实和教学管理工作；负责课程建设和教材建设的组织实施工作；负责教学研究的组织工作。

（十二）实训中心。负责剧场、实训室、实训基地、展厅的建设、管理、维修工作；负责技能竞赛和专业技能鉴定有关工作；负责开展学生第二课堂活动，组织学生下乡写生采风活动，组织教师参加继续教育培训活动；负责校企合作资源开发，组织师生到企业实践、培训等工作。

第五章 服务对象

第二十二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权利

（一）学校教职工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 1.公平使用学校的公共资源，享受国家规定的福利待遇；
- 2.公平获得自身发展所需的相应工作机会和培训进修机会；
- 3.知悉学校改革、建设和发展及涉及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
- 4.公平获得各级各类奖励及各种荣誉称号；
- 5.在品德、能力和业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
- 6.参与民主管理，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 7.对职务评聘、福利待遇、评优评奖、纪律处分等事项有权表达异议，可提出申诉；
- 8.《教师法》等法律法规和学校聘约规定的其它权利。

（二）学生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 1.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 2.在学业成绩、品行、评优评先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和技能证书；
- 3.按照国家和学校规定获得减免学费、助学金及奖学金，公平获得各级各类荣誉称号和奖励；
- 4.对学校给予的处分或者处理有异议，可向学校学生科提出申诉，或遇学校、教职工侵犯其合法权益时，可以提出申诉或依法提起诉讼；
- 5.对涉及个人切身利益的事项，或对教育教学活动及管理、校园文化、后勤服务、校园安全等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6.《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三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义务

（一）学校教职工应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 1.遵守法律和学校规章制度，恪守职业道德规范，为人师表。
- 2.坚持“立德树人”之根本，努力提高业务水平和工作效率，尽职尽责，团结协作，勤奋工作；
- 3.尊重和关爱学生，坚持“五育”融合，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 4.珍惜和维护学校名誉，维护学校利益；
- 5.接受其他教职工和学生监督；
- 6.承担《教师法》等法律法规和学校聘约规定的其它义务。

（二）学生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 1.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守则》《中等职业学校学生日常行为规范》以及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
- 2.珍惜和维护学校名誉，维护学校利益；
- 3.热爱学校，关心班级，尊敬师长，团结同学，爱护公物，积极参加各项集体活动和社会实践，自立自强，立志成才，以实际行动为学校争光，为社会作贡献；
- 4.努力学习，认真上好每堂课，掌握科学文化知识，勤学苦练职业技能，培养良好的思想品德、职业道德和行为习惯，不断提高自身素质；
- 5.按规定注册、缴纳学费及相关费用；
- 6.爱护学校公共财产，合理使用教育教学设备和生活设施；
- 7.承担《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规定

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四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参与管理的具体途径、方式和运行机制

（一）教职工代表大会

教职工代表大会（简称教代会）是学校管理体制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教职工参与学校民主管理的基本形式。教代会必须接受学校党委的领导，支持校长依法行使职权。校长要尊重和保护教代会和工会的合法权益和民主权利，发挥教代会的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的作用。学校工会是教代会的工作机构，负责教代会的日常工作。其主要职权是：

1.听取学校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2.听取学校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3.听取学校年度工作、财务工作、工会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4.讨论通过学校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

5.审议学校上一届（次）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

6.按照有关工作规定和安排评议学校领导干部；

7.通过多种方式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学校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8.讨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以及学校与学校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

教职工代表大会的意见和建议，以会议决议的方式做出。教代会每届任期 5 年，每学年至少召开一次全体代表大会。

（二）学术委员会

学校学术委员会是学校最高学术评议机构，统筹行使学校对学术事务的咨询、评定和审议权。学术委员会一般应当由学校党政领导、教务科和科研信息科负责人、教学部负责人及不同学科、专业的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教师代表组成，并应当有一定比例的青年教师。其主要职责是：

1.审议专业发展规划、教师队伍发展规划、科研工作规划，审议学校教学科研工作有关的重要规章制度，审定新设专业教学计划和学年实施性教学计划；

2.对科研教研项目进行立项审议和结项审核、鉴定；

3.论证和鉴定学术著作和教辅资料；

4.指导全校的学术活动，积极推进校内外的学术交流；

5.组织校内教科研成果的评奖活动，对申报上级教科研奖励的成果进行审定、推荐；

6.对涉及教学科研的重要问题进行论证和提供咨询；

7.倡导良好的学术道德，调解学校内部的学术纠纷，对学术违规事件提出处理意见。

学术委员会每届任期 5 年。

（三）学生代表大会

学生代表大会（简称学代会）是全校学生实现自我管理、参与民主实践的学生自治机构，代表全校学生意志，维护全校学生权益。学代会及其常设机构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和法规，在法律和校规允许的范围内开展活动，并接受学校党委的领导、学校学生科和学校团委的指导。学代会召开期间主要行使下列职权：

1. 听取和审议上一届学代会常务委员会的工作报告；
2. 审议校学生会章程修正案；
3. 选举新一批进入学代会常务委员会的委员；
4. 收集和处理学代会代表提交关于学校工作的提案；
5. 审议有关学生会工作方面的制度、决议等；
6. 行使应由全校学生的自治机构行使的其他职权。

学代会每一年召开一次，由学校学生会召集、学生科报学校党委批准。在特殊情况下，经学校党委同意，可以提前或者推迟举行学代会。

（四）家长委员会

家长委员会（简称家委会）是为构建学校、家庭、社会三位一体的教育环境，加强学校与家庭的联系而设立的。家委会非学校内设机构，工作开展遵照其章程。

（五）校友会

校友会是曾经在汕头文化艺术学校、汕头工艺美术学校工作或学习过的教职员工或学生自愿组成的联合性、非营利性社会组织，工作开展遵照其章程。

第六章 业务运行

第二十五条 本单位业务运行原则和办法

教育教学工作是学校的主要任务，学校各项工作有利于教育教学工作的开展为原则。

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改革开放，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全面提高学校的教育教学质量。

第二十六条 业务范围内开展业务运行的具体措施

（一）德育管理

学校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和教育部《未成年人学校保护规定》《中等职业学校德育大纲》《中小学德育工作指南》，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融入学校教育的全过程。

学校发挥家庭、学校、社会、政府、司法保护体系的协同作用，培养学生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思想及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

建立健全以学生科为主体，团委、班主任、任课教师、宿管员分工负责的德育工作队伍，做到全员育人、全程育人、全方位育人。

加强常规管理。坚持制度管理与人本管理相结合，提高德育工作实效性。

改进德育方法，拓宽德育渠道。充分发挥德育课、思政课主阵地作用，开展主题教育活动。加强团组织、学生会建设，鼓励和支持学生开展社团活动，提高自主管理、自主发展能力。

关注学生身心健康，加强体育、艺术、心理健康和国防教育，

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发展，培养学生良好卫生、生活习惯。

加强学校、家庭、社会等多方面资源建设，实现家校社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协同育人，打造家校社共育新格局。

优化学校教育资源，发挥校园文化育人作用，打造校园文化育人新特色。

强化校园安全和防欺凌教育，增强学生安全防范意识和自救能力。

（二）教学管理

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和劳动力市场需求，按照《中等职业学校专业目录》设置专业，及时对已开设专业的专业内涵、专业教学内容等进行优化调整。

学校根据国家教育行政部门发布的指导性教学文件，制订学校实施性人才培养方案和课程标准，组织教学实施、检查教学质量、评价教学效果、选编教材和装备教学设施。

加强教学环节的组织与管理，认真做好备课、上课、实训实习、作业批改、课外辅导和考核评价等教学环节的检查监督。

组织教师运用先进教育理论进行教学改革，开展教学研究，参与技术开发和社会服务。

加强教学过程管理，建立健全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价制度，定期组织实施综合性教学质量检查。

注重开展专业实践教学，保证实践课时比重，积极改善教学条件，加强校内外教学艺术实践，培养学生专业能力。

加强对实践性教学环节的管理，保证实践教学的质量，增强学生安全意识，提高学生自我防护能力。

加强学校数字化信息化建设，积极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全面更新教学管理手段，建立现代教学管理模式，加大教学管理信息化建设力度。

加大教学、实训实习设施设备的投入，不断改善办学条件。

（三）产教融合

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充分发挥文化艺术企事业单位在提升文化艺术人才培养质量、促进就业中的积极作用。积极总结艺术师承培养经验，结合现代文化产业特点，探索中国特色学徒制，优化“订单式”培养模式，加强实习实训基地建设。

依据自身特色和优势，积极开展与社会团体、行业组织和企事业单位的合作，邀请艺术院团名家、工艺美术及设计专家建立专业建设教学专家指导委员会，参与和指导学校专业建设和教学工作，为学生的实习和就业提供服务和支撑，争取广泛的社会支持。

根据自身特点和人才培养需要，主动与具备条件的企业在人才培养、技术创新、就业创业、社会服务、文化传承等方面开展合作。

（四）安全保障

学校成立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结合实际制定安全预防、日常安全管理、各项活动应急安全预案等安全管理制度，落实安全责任制，实行安全责任一票否决制，深入推进平安校园建设。

加强安全保卫工作，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基本建设和维护管理，确保校内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教学设备、土地、道路、绿化设施、交通工具等设施设备都符合安全标准，防火、防盗、

防电、防毒、防自然灾害等，定期检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确保学校无安全事故。

通过各种形式，加强教职工和学生的法治、安全、卫生健康教育，积极开展逃生避险、救护演练、消防演练等活动，增强教职工和学生的法治、安全、卫生防疫意识。

加强与属地派出所和所在社区的联系，建立校园安全联防制度和安全工作协调机制，加强校园周边环境综合治理工作。

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做好学生食堂食品卫生、交通安全工作，积极做好物防人防技防，维护学校安全稳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依法依规做好传染病的防控和师生医疗保健工作，为师生身体健康提供保障。学校设医务室，校医负责学校健康教育及环境卫生，根据上级防疫部门要求建立卫生档案，组织学生体检。

（五）人事管理

学校根据编制部门和人社部门核定的编制数额、岗位数额和岗位任职条件，结合学校实际聘用教职工，对聘用人员实行岗位管理。

学校实行人员聘用制度。根据岗位要求，遵循公平竞聘、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原则，由学校法定代表人与受聘人员签订聘用合同，受聘人员按照国家政策与合同规定享受待遇。

学校人才招聘工作按照国家、省、市规定的程序严格执行，坚持德才兼备的用人标准，贯彻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

学校实行国家教师资格制度及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定制度，教师持证上岗。

学校定期对教职工的德、能、勤、绩、廉进行考核，考核结

果作为其聘任、晋升、奖惩、解聘的依据。

学校对在教育教学、人才培养、科研、社会服务、学校建设等方面成绩优异的教职工，予以表彰奖励；对违反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和合同约定的教职工，有权予以处分、依法解除合同。

第七章 资产和财务的管理

第二十七条 本单位国有资产包括使用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接受调拨或者划转、置换形成的资产，接受捐赠并确认为国有的资产以及其他国有资产。其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

本单位的合法资产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挪用。本单位根据依法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的需要，结合资产存量、资产配置标准、绩效目标和财政承受能力配置资产。本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单位内部国有资产的具体管理，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第二十八条 本单位执行国家实行统一的会计制度，依法接受税务、财政、审计、国有资产管理等主管部门监督管理。本单位的经费使用应符合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第二十九条 本单位财务管理体制严格按照《会计法》《中小学校财务制度》等制度规范学校财务收支行为，经费使用严格遵守国家的财经制度和财经纪律，实施预决算制度。经费收支情况坚持民主、公开，接受教职工的监督和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审计。

第三十条 本单位的人员（包括在编人员、离退休人员和聘用人员）工资、社保、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单位接受捐赠、资助和使用的原则

学校财务收入主要有：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和其他收入等。如若依法取得接受捐赠、资助等收入，依法执行“收支两条线”，全部纳入预算，统一管理、统一使用、统一核算。

第三十二条 本单位内部审计、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财政、税务等审计监督制度

（一）学校内部审计机构在校长的直接领导下，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以及学校的规则制度，对学校科室的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独立行使内部审计职权，对校长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上级审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二）执行《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加强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

（三）配合上级审计机关开展经济责任审计，包括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经济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财经纪律情况；有关目标责任制完成情况；重大经济决策情况，本单位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财务收支的真实、合法和效益情况；有关财务管理、业务管理、内部审计等内部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以及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情况；履行有关党风廉政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以及本人遵守有关廉洁从政规定情况等内容。

（四）执行学校相关财务管理制度，根据领导干部职责权限履行责任。

（五）遵守国家税务总局等税务机关和各级财政部门的法律法规，在税法和财务制度下进行经济监督，依法纳税，完善校内监督体系。

第三十三条 学校法定代表人离任前，应当进行经济责任审计。

第八章 信息公开

第三十四条 本单位承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的规定，真实、完整、及时地公开以下信息：

（一）学校章程，自章程核准（备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学校网站（网址：<http://www.stwhysxx.cn>）上发布章程正式文本；

（二）学校年度报告，按照有关时限要求，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

（三）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本单位章程的规定，真实、完整、及时地公开学校法人登记事项、主要业务活动情况等应依法公开的重要信息；

（四）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按有关规定进行社会公示。

第九章 终止和剩余资产处理

第三十五条 本单位有以下情形之一，应当终止运行：

- (一) 经审批机关决定撤销；
- (二) 因合并、分立解散；
- (三) 因其他原因依法应当终止的。

第三十六条 本单位在申请注销登记前，应在举办单位和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开展清算工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三十七条 清算工作结束后形成清算报告，报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第三十八条 本单位终止后的剩余资产，在主管部门和财政、国有资产管理等部门的监督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进行处置。

第十章 章程修改

第三十九条 本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修改章程：

- (一) 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符的；
- (二) 章程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
- (三) 单位主要职责经机构编制部门调整的；
- (四) 应当修改章程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条 章程修改的草案应经举办单位和业务主管部门审查核准同意，并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须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 (一) 本章程的修订可以由以下任一方式提议：

- 1.学校校长办公会 1/3 以上成员；
- 2.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 1/3 以上教职工代表。

(二) 本章程修改方式：

涉及重大事项或多项条款修改的，采用章程整体性修改的方式；涉及某项条款修改的，采用在原章程后附加相关说明的方式。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章程于 2024 年 7 月 22 日经学校党委会议表决通过。

第四十二条 本章程内容如与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相抵触时，应以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的规定为准。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刊载内容为准。

第四十三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学校党委会议。

第四十四条 本章程自 2026 年 9 月 28 日起生效。